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蓝碳中心建设及运行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采购人（甲方）：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标人（乙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省（市） 市 县（区）

签订日期：2024年 4月 1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标人（乙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蓝碳中心建设及运行项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并签订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及价格

蓝碳中心建设及运行项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仪器设备 6 台/套，共计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元整（¥4,990,000.00），采购仪器设备清单见附件。

该价款为固定包干封顶价，乙方已经预见履行本合同所需所有成本、费用、税费、利润、风险等费用并纳入该价款的考虑，除上述总计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未全部履行或瑕疵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核定减少对应合同义务应付乙方价款。

二、合同货款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具体如下：

A. 合同签订后两周内，乙方向甲方账户转账支付合同履行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249,500 元）；

B. 甲方自收到乙方交付履约保证金和开具合格有效发票（因进口货物无法及时开具发票的，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后两周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合同价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柒仟元整（¥1,497,000

元)；

C. 产品到齐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格有效发票（因进口货物无法及时开具发票的，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甲方审核通过后两周内支付第二笔合同价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1,996,000 元）；

D. 产品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格有效发票，甲方审核通过后两周内支付第三笔合同价款。若乙方如约完全履行合同，第三笔价款为预留合同总价款 3%质保金，即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 149,700 元）后合同总价款的剩余 27%，即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 1,347,300 元），同时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全部履行或瑕疵履行合同导致扣款的，先行扣减履约保证金、不足扣减的继续扣减合同价款，剩余合同价款再预留合同总价款 3%质保金后即第三笔应付价款，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E. 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并满足 1 年质保期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和开具合格有效发票，甲方审核通过后两周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质保金。

2.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以下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货款。乙方应确保在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否则导致甲方无法办理付款转账手续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收款帐号若有变更，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由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678493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9 号 102 房自编 A 一楼， 电话：020-8768460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628857741942

3. 开票方式：乙方需在货物进口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开具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并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和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600004282010817
地址、电话：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灵桂大道 327 号电商大厦， 0898—65968106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海口省府大院支行， 21104001040000286
发票收件人：姜工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灵桂大道 327 号电商大厦 9 楼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901 房 电话：0898-66710960	

4. 甲方有义务提供准确开票资料，如上述信息有误导致乙方开出的发票无法抵扣，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已按时向财政等部门提交付款申请且资料完全符合财政要求的，因财政封账、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乙方表示谅解，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三、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及包装要求

1. 本合同项下产品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是用良好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且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

2. 本合同项下产品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技术标准，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中国国家环保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规范。乙方供货时应按合同要求提供所有产品、设备及配置，并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3.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按合同约定使用合同项下产品及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专有技术或版权等任何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专有技术或版权等任何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如甲方因此产生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所有的损失。

4. 乙方交付本合同项下产品及设备运输过程中和拆封安装前所采取包装均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保护措施。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产品采用原厂标准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四、交货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实际供货需求，乙方负责交货至合同约定地点。

1. 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乙方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址及联系人。

2. 收货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罗牛山产业园检测大楼 2 楼。甲方收货联系人：曹小聪，联系电话：13178992105。

3. 产品的运输、包装、装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产品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和约定时间地点交货。

五、交付、安装调试和验收

1. 本合同项下产品及设备交付甲方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

送至约定地点后，甲方当场核查货物件数数量和外包装完好状况，并拍照留存备查，乙方未到场情况下，甲方不得自行拆封，甲方对货物件数清点 and 外包装状况的核查意见不等于甲方对货物质量的核查意见，核查情况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与乙方通报描述情况不符等情况，甲方应1日内与送货人员确认、保留有效记录并立即通知乙方。此核查仅视为开箱拆封前的货物件数清点和货物外包装完好检查，开箱拆封初步验收须双方人员在场方可进行，并以双方在场人员确认意见为准。验收后，双方如存异议，须在初步验收意见上予以明确，也可在1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验收异议，否则，视为通过初步验收。

2. 本合同乙方完全履行义务的验收应以甲方最终书面验收通过意见为准。开箱拆封时甲方人员接收乙方交付的产品、成果或服务不能视为对乙方履行完成本合同义务的验收，不代表产品无质量问题的认可，也不能免除乙方依据有关法律及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3. 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乙方应在交付后及时安装调试；无须安装但须调试产品性能的，乙方也应在交付后及时调试。乙方出具的调试测试报告，作为产品质量合格验收的依据。同时，乙方在完成调试后应抓紧对甲方人员进行使用维护培训，必要时，甲方可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对产品进行带标检测试验，以检验产品的性能和技术参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要求。

4. 甲乙双方应加强沟通协作，在产品交付安装调试并达验收条件后，抓紧组织双方人员（必要时可外聘专家参与）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工作，根据乙方的调试测试报告、甲方的带标检测试验报告，确认产品正常运行状况并可实现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验收标准除乙方投标文件所响应的技术参数指标、质量标准、规格要求和数量外，可溯源到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最终验收书面意

见须经双方指定人员书面签字确认,验收合格方可确认为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

5. 如设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性能或数量与本合同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按本合同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要求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相应延长质保期。

6. 如因设备产品质量等问题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甲方有权选择鉴定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无论基于何种鉴定检测类型进行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乙方均须予以认可,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六、质保服务及技术培训

1.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保期为 1 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由乙方负责安排免费维修服务和提供技术支持。

2.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咨询服务,因乙方供应货物质量和货物安装的质量缺陷所导致的维护、维修及更换均为免费。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经远程技术研判后确认需要现场处置的,于接到甲方修理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故障,或提出甲方认可的替代方案,因乙方处理不及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维修至可使用状态或提出甲方认可的替代方案,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外或不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甲方提出维修要求,乙方应予维修,收取费用不得高于公开市场报价的费用。

3. 设备产品交付安装调试后,乙方应及时负责安排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操

作及维护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4.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鉴定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证实属于零部件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质量保证不包括货物以外的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例如甲方人为原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自然灾害、断电或电涌、货物储存不当、不按照使用指南操作、自行维修等。因调拨配件、协调工程师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售后延误的不构成违约责任。

七、违约条款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乙方违约：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的。

(2)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3) 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资质的。

(4)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或交付的产品、工作成果，内容、形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承认无法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

(5) 乙方未按本合同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产品交货期限、货物内容（含配置）、品牌、型号、性能和交付方式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交付产品的。

(6)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损害甲方、第三方肖像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7) 乙方未遵守保密义务的。

(8)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履行维修义务的。

(9) 乙方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2. 乙方存在本条第1款约定的第(1)(2)(3)(4)项中情形的,乙方除全部返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存在本条第1款约定的第(5)项中逾期情形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产品价款的万分之三标准支付违约金或相应扣减合同价款,上限为逾期产品价款的10%;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另行支付逾期产品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或相应扣减合同价款。若存在交付货物内容(含配置)缺项,品牌、型号、性能不符等情形的,乙方应在30日内补足或更换,超过30日仍未补足或更换,甲方有权要求签订补充协议,就缺项或不合格产品解除购销合同,并要求向甲方支付缺项或不合格产品相应价款10%作为违约金或相应扣减合同价款。

4. 除本条第1款第(1)(2)(3)(4)(5)中情形之外,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设备价款1%的违约金或相应扣减合同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再另向甲方支付相应设备价款10%作为违约金或相应扣减合同价款。

5.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中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乙方应付款项,余额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补足。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或已扣除后的款项3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认可甲方的扣除。

6. 上述违约金为甲乙双方对合同依法履行后预期经济利益的综合考量结

果，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乙方不得随意主张减少。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7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不超过未付款项的 1%。逾期超过 30 日的，有权要求甲方再另行支付逾期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8. 本合同解除的，根据双方认可的乙方已实际履行的合同义务结算价款。

八、不可抗力免责条款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罢工、疫情、政府禁令或其它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但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书面证明。

九、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内容及本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被披露方公开（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的客户、市场、技术、价格、产品、供应商、合同条款、发展计划等信息）。未取得披露方书面同意之前，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或用于本合同所述服务范围以外的用途。

十、禁止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承诺自觉获取并严格遵守所有中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向对方工作人员和最终用户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商业贿赂的行

为。如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任何商业贿赂的行为导致对方利益受损，对方均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5% 或者 20 万元，以较高者为准。

十一、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双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通知送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通知、材料均可送达至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错误或不准确导致无法送达的，自文件、通知、材料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一方如需更改联系方式，应当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取得另一方书面确认，否则按原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即使被拒收或无人接收）。该联系方式也适用于诉讼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阶段。

十三、其他

1. 双方应确保本合同所提供的资质、授权、银行账户、联系方式等信息是准确无误的，如有任何变更，均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2.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和解除，应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确定。

4.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2023年10月27日

施工招标公告

甲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与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的
签署页。】

买方/甲方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卖方/乙方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 济开发区灵桂大道 327 号电商大厦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 大院 9 号 102 房自编 A 一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红亮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 话	0898—65968106	电 话	020-8768460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mintaohe@gdstie.com
开户行 及 账 号	农行海口省府大院支行 21104001040000286	开户行 及 账 号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628857741942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
 质性修改变动。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淇利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签署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品牌：Zeiss 型号：Axio Observer3 名称：倒置显微镜	台/套	1	528,940.00	528,940.00	按乙方投标文件彩页产品型号：Axio Observer3 提供产品
2	品牌：LI-COR 型号：LI-7810/LI-7820 名称：高精度激光温室气体分析仪	台/套	2	1,397,200.00	2,794,400.00	按乙方投标文件彩页产品和技术偏离表表述“完全响应”要求提供数量 2 台/套高精度激光温室气体分析仪
3	品牌：Agilent 型号：8890 名称：温室气体测定仪	台/套	1	399,200.00	399,200.00	按乙方投标文件彩页产品和技术偏离表表述“完全响应”内容提供型号：8890 产品
4	品牌：帕玛斯 型号：S4031 名称：便携式颗粒计数器	台/套	1	279,440.00	279,440.00	按乙方投标文件彩页产品和技术偏离表表述“完全响应”要求提供型号：S4031go 产品
5	品牌：PSENSE 型号：OXY-4 名称：光纤测氧仪	台/套	1	239,520.00	239,520.00	按乙方投标文件彩页产品和技术偏离表表述“完全响应”要求提供数量 1 台/套光纤测氧仪
6	品牌：Sunset 型号：OCEC MODEL 5L 名称：元素碳/有机碳分析仪	台/套	1	748,500.00	748,500.00	按乙方投标文件彩页产品和技术偏离表表述“完全响应”内容提供型号：OCEC MODEL 5L 产品
总计：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元整（¥4,990,000.00）						
备注：本合同仪器设备为免税进口产品，为不含税价（免税货物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不征税。），包括但不限于货费、包装费、运输费、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附件 2：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配置
1	倒置显微镜	倒置显微镜主机 1 个
		10x 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 1 个
		20x 长工作跟离平场相差物镜 1 个
		40x 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 1 个
		20x 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物镜 1 个
		40x 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物镜 1 个
		10x 目镜 2 个
		明场卤素光源 1 个
		同品牌彩色制冷相机 1 个
		同品牌软件 1 套
		台式电脑（配置:CPU≥第十代 i7, 内存容量: ≥16GB, 显卡类型: 独立显卡, 显存容量: ≥2GB, 硬盘: ≥512GBSSD 显示器: ≥1920*1080, ≥27 英寸）1 套
2	高精度激光温室 气体分析仪	甲烷/二氧化碳/水汽高精度激光痕量气体分析仪 2 台
		氧化亚氮/水汽高精度激光痕量气体分析仪 2 台
		八通道多路器 2 台
		8 层廓线包 2 套
		供电模块（太阳能板、铅酸电池、电池箱、安装支架等） 2 套
3	温室气体测定仪	气相色谱仪主机 1套
		气相色谱安装工具包 1件
		气体手动进样 1套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1个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1个
		氧气/水分捕集阱 1个
		色谱柱 1根
		烃类捕集阱 1个
		自动化阀箱 1个

		数据工作站 1套
		电脑及打印机 1套
4	便携式颗粒计数器	颗粒计数器（含传感器）1台
		操作软件 1套
5	光纤测氧仪	主机：四通道光纤测氧仪 3套
		光纤 12根
		贴片溶氧电极 50套
		温度补偿传感器 12件
		圆形容容器适配器 12件
		控制软件 1套
		笔记本电脑（配置：CPU≥第12代 i7，内存容量：≥32GB，显卡类型：独立显卡，显存容量：≥4GB，硬盘：≥1TB固态硬盘，显示器：≥14英寸）1台
6	元素碳/有机碳分析仪	有机碳、元素碳分析仪主机 1台
		手动进样器 1台
		软件控制系统（自动程控、数据采集与分析）1套
		控制终端及输出终端 1套
		氮气（99.999%）1瓶
		甲烷/氮气 1瓶
		氧气/氮气 1瓶
		氢气 1瓶
		零空气 1瓶
		耗材 1年



